

股票代码：603389

股票简称：亚振家居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亚振家居
股票代码：	603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 层 B 区 1507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 48 号 F228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 48 号 F227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亚振家居中拥有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9
三、股份支付的资金来源.....	2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24
五、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4
六、本次权益变动需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24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25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25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责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5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2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	31
二、备查地点	31
附表	3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亚振家居、公司	指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控股股东、亚振投资	指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恩源投资	指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浦振投资	指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协议转让/协议转让/本次股份转让	指	2025 年 4 月 17 日，亚振投资及高伟先生、户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与吴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亚振投资向吴涛先生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4,466,64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54%）。同日，亚振投资及高伟先生、户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与范伟浩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二》，约定亚振投资向范伟浩先生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4,358,85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6%）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交割日至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3,771,75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46%）的表决权且前述放弃行使的表决权在要约收购完成日前始终不恢复。本次股份转让及上述表决权放弃安排合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2025 年 4 月 24 日，亚振投资及高伟先生、户美云女士、高银楠与吴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之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以本次股份转让为前提，吴涛先生拟向上市公司除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上市公司 55,177,9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00%），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可撤销地承诺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 53,771,75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46%）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其中，浦振投资以其持有的 7,020,040 股申报预受要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7%）；恩源投资以其持有的 7,020,000 股申报预受要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7%）；剩余 39,731,713 股由亚振投资申报预受要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5.12%）

《股份转让协议一》	指	亚振投资及高伟先生、户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与吴涛先生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及高伟、户美云、高银楠与吴涛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二》	指	亚振投资及高伟先生、户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与范伟浩先生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及高伟、户美云、高银楠与范伟浩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一之补充协议》	指	亚振投资及高伟先生、户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与吴涛先生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及高伟、户美云、高银楠与吴涛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协议	指	《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股份转让协议一之补充协议》
收购方	指	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
收购方一	指	吴涛先生
收购方二	指	范伟浩先生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公司名称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高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 层 B 区 1507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683970XM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	高伟、户美云、高银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公司名称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高银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 48 号 F22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98140920F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主要股东名称	高伟、高银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公司名称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高银楠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48号F22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98140939C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
主要股东名称	高伟、高银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一) 亚振投资**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高伟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户美云	女	监事	中国	上海	无
高银楠	女	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二) 恩源投资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高银楠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林奎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无
户美云	女	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三) 浦振投资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高银楠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林奎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无
户美云	女	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四) 上述人员在亚振家居任职或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姓名	亚振家居任职情况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高伟	董事长	亚振投资执行董事
高银楠	董事、总经理	亚振投资总经理，恩源投资及浦振投资执行董事
户美云	无	亚振投资监事，恩源投资及浦振投资总经理
林奎	行政副经理	恩源投资及浦振投资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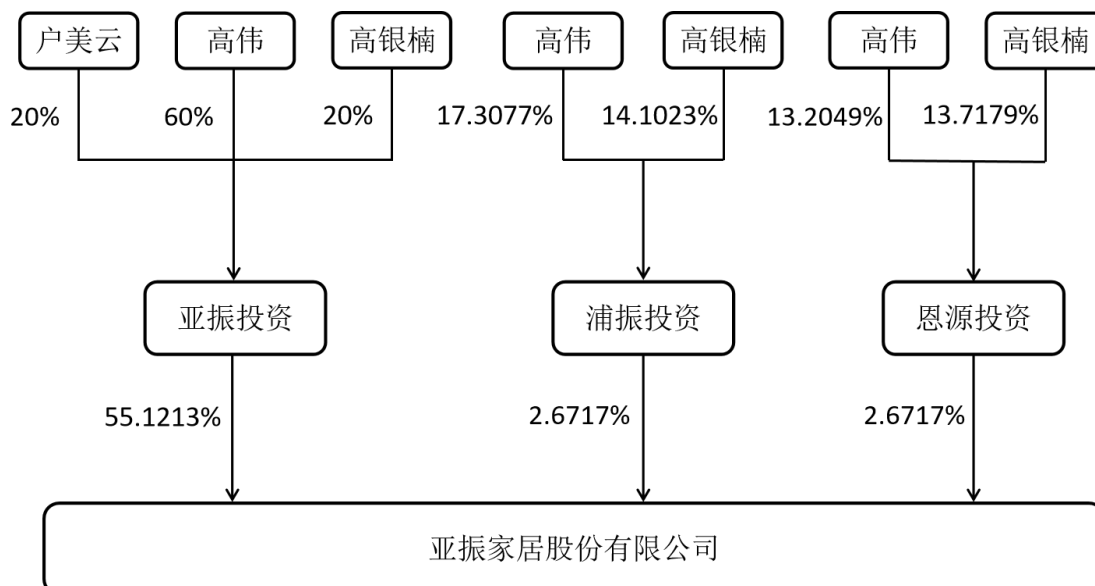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1、亚振投资、浦振投资、恩源投资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2、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但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分别持有亚振投资 60%、20%及 20%股权，高伟持有恩源投资 13.2049%股权，浦振投资 17.3077%股权，高银楠持有恩源投资 13.7179%股权，浦振投资 14.1023%股权。如下图：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促进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持续健康发展的规划，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失去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一方面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同时利用收购方自身优质资源，为上市公司在流动资金、企业管理、资产结构等方面进行赋能，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接受收购方一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继续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为 55,177,9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00%）；相关计划已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进行说明，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之补充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可撤销地承诺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 53,771,75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4648%，以下简称“预受要约股份”）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其中，浦振投资以其持有的 7,020,040 股申报预受要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717%）；恩源投资以其持有的 7,020,000 股申报预受要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717%）；剩余 39,731,713 股由亚振投资申报预受要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5.1214%）。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月内根据经营需要或财务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158,872,45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46%），其中亚振投资持有公司 144,832,41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12%）；浦振投资持有公司 7,020,04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7%）；恩源投资持有公司 7,020,04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0,046,9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46%），其中亚振投资持有公司 66,006,9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12%），浦振投资持有公司 7,020,0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7%），浦振投资持有公司 7,02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6,27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其中亚振投资持有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6,27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浦振投资、恩源投资持有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 年 4 月 17 日，亚振投资及高伟先生、户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与吴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亚振投资向吴涛先生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4,466,64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54%）。同日，亚振投资及高伟先生、户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与范伟浩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二》，约定亚振投资向范伟浩先生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4,358,85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6%）。

2025 年 4 月 24 日，亚振投资及高伟先生、户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与吴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之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以本次股份转让为前提，吴涛先生拟向上市公司除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

动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上市公司 55,177,9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00%）。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可撤销地承诺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 53,771,75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4648%，以下简称“预受要约股份”）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其中，浦振投资以其持有的 7,020,040 股申报预受要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717%）；恩源投资以其持有的 7,020,000 股申报预受要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717%）；剩余 39,731,713 股由亚振投资申报预受要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5.1214%）。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53,771,75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4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所拥有的权益的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亚振投资	144,832,413	55.12%	144,832,413	55.12%
浦振投资	7,020,040	2.67%	7,020,040	2.67%
恩源投资	7,020,000	2.67%	7,020,000	2.67%
原实际控制人合计	158,872,453	60.46%	158,872,453	60.46%
吴涛	-	-	-	-
范伟浩（吴涛之一致行动人）	-	-	-	-
新实际控制人合计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亚振投资	66,006,913	25.12%	26,275,200	10.00%
浦振投资	7,020,040	2.67%	-	-
恩源投资	7,020,000	2.67%	-	-
原实际控制人合计	80,046,953	30.46%	26,275,200	10.00%
吴涛	64,466,647	24.54%	64,466,647	24.54%
范伟浩（吴涛之一致行动人）	14,358,853	5.46%	14,358,853	5.46%

新实际控制人合计	78,825,500	29.99996%	78,825,500	29.99996%
----------	------------	-----------	------------	-----------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一》

本协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由下列各方在中国上海市徐汇区签署：

甲方（转让方）：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吴涛

丙方（实控人）：

丙方 1：高伟

丙方 2：户美云

丙方 3：高银楠

（丙方 1、丙方 2、丙方 3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为“丙方”、“实控人”。）

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各方”，或单称为“一方”，具体视文义要求而定。

第一条 释义

.....

第二条 标的股份数量

1、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4,466,647 股股份（于签署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5352%）及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1、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8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366,170,554.96 元（大写叁亿陆仟陆佰壹拾柒万零伍佰伍拾肆元玖角陆分）。

2、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乙方应当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55%，即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 201,393,805.23 元（大写贰亿零壹佰叁拾玖万叁仟捌佰零伍元贰角叁分）。

①本协议已被适当签署并生效；

②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转让、权益变动报告等依据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应当披露的相关公告已发布；

③甲方、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甲方、丙方未发生或预期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情形；

④本次股份转让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确认文件。

（2）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 3 个月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35%，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 128,159,694.24 元（大写壹亿贰仟捌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玖拾肆元贰角肆分）。

（3）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 12 个月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10%，即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尾款），金额为 36,617,055.50 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壹万柒仟零伍拾伍元伍角）。

为免疑义，如乙方对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应承担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等交易税费进行代扣代缴或代为支付税款的，乙方应付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应相应扣除该等税款金额。

3、各方应密切合作并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及时通知、善意协商及回复监管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以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做相应合理的调整或修改），促成本次交易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如需）、

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确认，完整履行相应的先决条件所列事宜，以使本协议先决条件尽快成就。

第四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

1、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当共同向中登公司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申请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的证券账户内视为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完成过户当日视为交割日。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2、除标的公司已公开披露或甲方、丙方或标的公司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因为交割日前的原因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违约、担保、侵权、违法行为等）引起任何诉讼、处罚、赔偿、补偿或承担责任，从而导致标的公司受到损失的，甲方应以等额现金向标的公司予以补偿，丙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要约收购

标的股份交割后，乙方拟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甲方同意届时将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关于要约收购的具体事项由各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第六条 上市公司的治理

1、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合理期间内，乙方将行使股东权利，提议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改组（换届）议案及公司章程、相关制度文件的修改议案（如需）。甲方应配合乙方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限度内，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乙方提名人选担任上市公司高管、董事的议案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如下：

(1) 各方同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其中乙方有权提名或推荐 2 名非独立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甲方有权提名或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董事长由乙方提名或推荐的非独立董事担任。在一方提名或推荐人员无法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下，另一方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对另一方提名的人选担任董事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上市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

(2) 上市公司的总理由乙方推荐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副总经理由乙方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

2、上市公司若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适当修改以与证券监管要求相衔接的，各方应提供合理配合。

3、各方同意，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尽合理努力保持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监事会、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的稳定。

第七条 过渡期

1、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标的股份市场价格波动除外）。

2、在过渡期内，甲方、丙方应当对上市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应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重大方面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过往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促使上市公司维持良好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层、员工、供应商、客户的关系，合法经营。

3、在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承诺促使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含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2) 筹划或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停止经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4) 除因开展现有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所发生的事项外，不得发生任何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含无形资产）的情形。

(5) 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或资产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6) 促使或支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情形。

第八条 甲方、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甲方、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合法的内部、外部授权、批准，本协议对甲方、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甲方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拥有合法、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且依适用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乙方。

4、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或设立任何第三者权益，且未签署亦不会签署包含禁止或限制该等股份转让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5、甲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的任何判决或裁决，也不存在任何对该等股份的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情形。

6、甲方、丙方没有且不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任何资产且未归还的情形，没有且不会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上市公司的各项活动始终符合有效的适用法律，并且没有违反任何适用法律以致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8、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中未体现的任何其他债务。除上市公司公告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上市公司未为其他人提供保证担保，也未以其财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权。

9、甲方、丙方向乙方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一切资料、文件及所做出的一切声明、陈述及保证都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10、丙方保证甲方如约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丙方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乙方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乙方将提供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签署相关文件，配合办理各项手续。

第十条 违约和索赔

1、若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所作的保证和承诺或其在在本协议所作的保证和承诺不实，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对于上市公司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前未合法合规经营或违反其所应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除已经由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公开披露的外，如导致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遭受任何直接损失，甲方、丙方应当在损失发生或

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孰晚）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遭受的该等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3、如因任何一方主观原因未能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过户申请的，每逾期 1 日，违约方应当以已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滞纳金。如逾期 30 日仍未能提交过户申请，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发出解除通知的 3 日内按已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应继续补足。

第十一条 保密

1、除按本条第 2 款可以披露的情形外，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 (1) 有关本协议的谈判；
- (2) 本协议的交易安排；
- (3) 各方的商业秘密。

2、仅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各方才可以披露本条第 1 款所述信息：

- (1) 法律的要求；
- (2) 任何有权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3) 向该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如有）；
- (4) 非因该方过错，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 (5)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3、各方在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持续有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修改、履行、终止及任何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凡因本协议产生的及/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至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修改及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3、在过渡期内，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次协议转让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仅在以下情形下可以终止：

(1) 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

(2) 如因交易所、中登公司等外部机构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但是如果本协议未能获得交易所合规确认、中登公司过户登记等外部原因是因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导致的，则该方不享有本条约定的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向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如本协议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致使另一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且违约方未能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对守约方的不利影响，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股份转让协议二》

甲方（转让方）：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范伟浩

丙方（实控人）：

丙方 1：高伟

丙方 2：户美云

丙方 3：高银楠

（丙方 1、丙方 2、丙方 3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为“丙方”、“实控人”）

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各方”，或单称为“一方”，具体视文义要求而定。

第一条 释义

……

第二条 标的股份数量

1、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4,358,853 股股份（于签署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648%）及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1、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8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81,558,285.04 元（大写捌仟壹佰伍拾伍万捌仟贰佰捌拾伍元肆分）。

2、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乙方应当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55%，即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 44,857,056.77 元（大写肆仟肆佰捌拾伍万柒仟零伍拾陆元柒角柒分）。

①本协议已被适当签署并生效；

②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转让、权益变动报告等依据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应当披露的相关公告已发布；

③甲方、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甲方、丙方未发生或预期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情形；

④本次股份转让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确认文件。

(2) 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3个月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45%，即尾款，金额为36,701,228.27元（大写叁仟陆佰柒拾万零壹仟贰佰贰拾捌元贰角柒分）。

为免疑义，如乙方对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应承担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等交易税费进行代扣代缴或代为支付税款的，乙方应付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应相应扣除该等税款金额。

第四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当共同向中登公司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申请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的证券账户内视为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完成过户当日视为交割日。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第五条 过渡期

1、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标的股份市场价格波动除外）。

2、在过渡期内，甲方、丙方应当对上市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应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重大方面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过往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

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促使上市公司维持良好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层、员工、供应商、客户的关系，合法经营。

第六条 甲方、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甲方、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合法的内部、外部授权、批准，本协议对甲方、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甲方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拥有合法、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且依适用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乙方。

4、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或设立任何第三者权益，且未签署亦不会签署包含禁止或限制该等股份转让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5、甲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的任何判决或裁决，也不存在任何对该等股份的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情形。

6、甲方、丙方没有且不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任何资产且未归还的情形，没有且不会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截至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上市公司的各项活动始终符合有效的适用法律，并且没有违反任何适用法律以致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8、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中未体现的任何其他债务。除上市公司公告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上市公司未为其他人提供保证担保，也未以其财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权。

9、甲方、丙方向乙方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要约收购的一切资料、文件及所做出的一切声明、陈述及保证都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10、丙方保证甲方如约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丙方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乙方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乙方将提供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签署相关文件，配合办理各项手续。

第八条 违约和索赔

1、若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所作的保证和承诺或其在本协议所作的保证和承诺不实，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因任何一方主观原因未能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过户申请的，每逾期 1 日，违约方应当以已支付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滞纳金。如逾期 30 日仍未能提交过户申请，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发出解除通知的 3 日内按已支付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应继续补足。

第九条 保密

1、除按本条第 2 款可以披露的情形外，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 (1) 有关本协议的谈判；
- (2) 本协议的交易安排；
- (3) 各方的商业秘密。

2、仅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各方才可以披露本条第 1 款所述信息：

- (1) 法律的要求；
- (2) 任何有权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3) 向该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如有）；
- (4) 非因该方过错，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 (5)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3、各方在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持续有效。

第十条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修改、履行、终止及任何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凡因本协议产生的及/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至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修改及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3、在过渡期内，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次协议转让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仅在以下情形下可以终止：

(1) 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

(2) 如因交易所、中登公司等外部机构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但是如果本协议未能获得交易所合规确认、中登公司过户登记等外部原因是因一方违

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导致的，则该方不享有本条约定的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向其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本协议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致使另一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且违约方未能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对守约方的不利影响，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股份转让协议一之补充协议》

甲方（转让方）：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吴涛

丙方（实控人）：

丙方 1：高伟

丙方 2：户美云

丙方 3：高银楠

（丙方 1、丙方 2、丙方 3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为“丙方”、“实控人”）

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各方”，或单称为“一方”，具体视文义要求而定。

第一条 本次要约收购

乙方拟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后 10 日内，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向除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不可撤销的《要约收购报告书》，进行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数量

乙方本次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5,177,92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1%。

2、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8 元。

3、甲方承诺

(1) 甲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发出部分收购要约后，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浦振投资、恩源投资应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起始日 5 日内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 53,771,75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4648%，以下简称“预受要约股份”）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其中，浦振投资以其持有的 7,020,040 股申报预受要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717%）；恩源投资以其持有的 7,020,000 股申报预受要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717%）；剩余 39,731,713 股由甲方申报预受要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5.1214%）。

(2) 甲方承诺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浦振投资、恩源投资按照乙方要约收购要求及时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相关申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乙方发出的要约、促使并推动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议案、将该等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公司等。

(3)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要约收购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止，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浦振投资、恩源投资不得转让、质押预受要约股份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预受要约股份，亦不得实施或配合第三方实施任何影响本次要约收购实施的行为或安排。

第二条 表决权放弃

1、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原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止，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浦振投资、恩源投资均放弃各自接受预受要约股份的表决权。

2、自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起，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浦振投资、恩源投资前述放弃行使表决权的预受要约股份（如有）的表决权恢复。

第三条 其他

1、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各方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将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根据适用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主管部门不时制定、提出的政策、要求，下同）的规定及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在合理时间内办理履约保证、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手续。

2、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浦振投资、恩源投资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或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放弃预受要约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构成对本补充协议的的根本性违约。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浦振投资、恩源投资以及丙方应共同连带地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原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的损失，甲方应继续补足，且乙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或解除本补充协议。

3、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原协议为准。

三、股份支付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收购方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为收购方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未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协议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为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六、本次权益变动需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高伟先生、高银楠女士和户美云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收购方。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收购方具备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责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010,05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65.46%；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872,45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60.46%，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未曾发生其他买卖亚振家居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伟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4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银楠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4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银楠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及《股份转让协议一之补充协议》；
- 5、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亚振家居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
股票简称	亚振家居	股票代码	603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亚振投资 2、恩源投资 3、浦振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上海市 2、上海市 3、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收购方将成为新控股股东及新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放弃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1、亚振投资:持股数量 <u>144,832,413</u> 股,持股比例 <u>55.12%</u> 2、恩源投资:持股数量 <u>7,020,000</u> 股,持股比例 <u>2.67%</u> 3、浦振投资:持股数量 <u>7,020,040</u> 股,持股比例 <u>2.6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1、亚振投资:持股数量 <u>26,275,200</u> 股,持股比例 <u>10.00%</u> ,变动比例 <u>-45.12%</u> 2、恩源投资:持股数量 <u>0</u> 股,持股比例 <u>0.00%</u> ,变动比例 <u>-2.67%</u> 3、浦振投资:持股数量 <u>0</u> 股,持股比例 <u>0.00%</u> ,变动比例 <u>-2.67%</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未曾发生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伟

签署日期: 2025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银楠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银楠

签署日期: 2025年4月24日